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中秩字第24號

03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宋逸文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  
09 國114年2月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00883號移送書移送審  
10 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宋逸文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  
13 扣案之甩棍1支沒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被移送人宋逸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  
16 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17 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5日9時10分許。

18 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19 (三)行為：宋逸文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甩棍1  
20 支。

21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22 (一)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。

23 (二)被移送人宋逸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4 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25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刑案照片紀錄表。

26 (四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

27 (五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28 三、按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  
29 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  
30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第按警械非經內政  
31 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

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扣案之甩棍1支，屬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列舉之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為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4日中市警行字第1140008387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月21日警署行字第1140058041號函附卷可參。被移送人隨車攜帶上述器械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智識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甩棍1支，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書記官 吳淑願